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耘誠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2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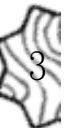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57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137005790-1.pdf)

主旨：自本(111)年11月1日起，Moderna (Spikevax) COVID-19 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變異株BA.1)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局轉知轄內各接種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年10月27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8次專家會議決議，經評估疫苗臨床試驗安全性與有效性結果、國內外疫情風險，及參酌國際間追加劑接種政策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情形，建議Moderna 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變異株BA.1)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，包含尚未接種追加劑及已完成單價疫苗追加劑接種者。
- 二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自本年11月1日起實施，追加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、基礎加強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請轉知合約醫療院所於疫苗接種前加強衛教宣導說明。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



多屬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請家長/監護人詳閱接種須知，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及應注意事項後，填寫「滿12歲至17歲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」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，更新版之「莫德納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接種須知暨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」如附件。

三、另請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後，提醒家長/監護人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四、此外，對於民眾「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」或「希望選擇其他種類疫苗接種者」等對象，可選用國內核准之單價疫苗作為追加劑使用，爰於上述情形12歲至17歲青少年可選用之疫苗包括BioNTech及Novavax等。

五、請貴局妥為安排/指定合約醫療院所，或評估規劃採校園集中接種，並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單位配合請學校協助調查接種意願，以利後續衛生單位評估安排規劃。

六、相關接種資訊亦請定期更新揭露於貴局COVID-19疫苗專區，並加強宣導民眾查詢運用；另亦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」(<https://reurl.cc/7eW0AQ>)，利用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資訊」或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地圖」，就近選擇合適地點接種，以增進民眾接種可近性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